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01號

原　　告　廖明宏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
被　　告　許乃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者，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者，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簡抗字第9 號、98年度台聲字第210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已支付房屋價款新臺幣（下同）3,110,000 元及利息部分，暨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48,205元及違約金3,570,000 元；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許乃仁應返還已支付土地價款2,670,000 元及利息部分。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遲延利息、違約金與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間，並無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非屬附帶請求，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無同條第2 項規定適用餘地。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98,205 元（計算式：3,110,000 ＋48,205＋3,570,000 ＋2,670,000 ＝9,398,205），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梁馨云